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口試基本資料表

※以下欄位請據實填寫，勿留空白。

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座號	
應考科別			
現任服務機關(構) (請填至所屬單位如局、司、處、所等)		現任機關(構)首長	
		現任直屬長官	
曾任服務機關(構)			
碩士論文指導教授		任教學校及系所	
碩士論文口試委員		畢業年度	年
博士論文指導教授		任教學校及系所	
博士論文口試委員		畢業年度	年

附註：

- 一、碩士或博士論文係採聯合指導者，請一併填寫。無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者，請填寫「無」；如尚未畢業但已洽妥指導教授者，亦請填寫指導教授姓名。
- 二、現任服務機關請填寫公務機關(構)、學校、私人企業之全銜名稱並於括號加註所屬單位，如考選部(特種考試司)，現未任職或未曾任職者，請填寫「無」。
- 三、本資料填妥後請於111年11月9日前(郵戳為憑)，併同書面報告、體格檢查表(飛航管制科別除外)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(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)，俾便辦理口試事宜。